平桥区2024年河长制工作情况

2024年平桥区河长制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部署，以满足全区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健康美丽幸福河湖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市《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要求，着力推进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控、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湖长制重点任务，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不断提升我区河湖管理保护水平。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体系，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坚持高位推动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河长体系，成立以区委书记为第一总河长、区长为总河长的区、乡、村三级河长网络，区级河长调整为13人，明确乡级河长72名，村级河长186名，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河湖系统治理和管护的组织架构不断完善。

**（二）排查整改，保障河湖水库行洪通畅。**2024年以来，区、乡、村各级河长在巡河中共发现四乱问题78个，已全部整改完成；水利部平台下发疑似图斑及省、市级下发暗访河道发现“四乱”问题共计166个，涉及平桥区所有河流及5座中型水库。经实地核查确认河湖库“四乱”及碍洪问题29个，已整改完成28个，王岗乡柳河房屋1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三）纵深推进，贯彻落实河湖库“清四乱”行动。**6月21日我区发布了平桥区第4号总河长令《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的决定》，为我区河湖库“清四乱”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4年以来平桥区河长办紧盯围垦河库、挤占河道、筑坝拦汊、围（填）库造地、栽植树木、阻塞溢洪道等行为，全面查清河湖库“四乱”问题，共巡查发现并交办5个乡镇8个涉河湖库“四乱”问题，均已督促乡镇整改完毕。

**（四）加强引导，严防“打卡式”巡河。**为确保河长制工作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分别于2024年1、9月对区级河长调整并进行了公示。1至6月份对全区区级河长公示牌及时更新维护，共更换两轮共39块区级河长公示牌版面，对42块老化的河长公示牌进行刷漆翻新、重新制作安装了2块损坏倒塌的区级河长公示牌，便于全民对河长制工作的反映和监督。

为保证各级河长完成巡河任务，区河长办每天在河长制信息平台动态查看全区巡河信息。每周三以提醒函形式下发至各乡镇提醒未巡河人员及时完成巡河任务，每周四、五再次复查，并电话通知未巡河河长本人和所在乡镇分管领导。2024年以来我区三级河长共计巡河13457次，区级河长巡河84次，巡河率100%；乡级河长巡河1309次，巡河率100%；村级河长巡河12064次，巡河率100%。

对照中央和省级层面通报的洛宁县个别县级河长落实巡河制度流于形式，存在“打卡式”巡河问题，区河长办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基层河长巡河履职工作的通知》（信平河长办〔2024〕16号文），要求全区各级河长对“打卡式”巡河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区、乡、村三级河长巡河要以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为主，严防走马观花、流于形式。

**（五）深入落实“河长+检察长”机制，共同履行河湖管护职责。**全面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深化日常沟通，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河湖执法效能，保障河湖良好生态。2024年以来平桥区开展“河长+检察长”巡河6次，有力解决了龙井乡范山村占用淮河河道养殖、查山乡倪寨村侵占王堂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养殖家禽、肖王镇与陡沟镇淮河交界河道内非法设置大型拦鱼网等5个问题。

**（六）稳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创建和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平桥区2024年申报的市级幸福河湖为明河镇区段，明河大胡桥至杨楼入淮段20公里为山区河道，目前明河市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已通过验收并公示。积极争创省级全流域美丽幸福河湖，4月21日省水利厅河湖中心对平桥区明河申报2024年度全流域美丽幸福河湖试点进行初步审查，目前正稳步推进。2024年市级下达平桥区柳河等6条河流的健康评价已完成全部评价工作，已上传成果。

**（七）深入落实“河长+警长”机制，切实把河砂管理作为河长巡河的重要工作。**全区各级河长在日常巡河中发现疑似河砂盗采行为23起，其中涉嫌盗采河砂案件15起（肖店4起、胡店3起、震雷山街道办事处5起、五里街道办事处1起、长台1起、明港1起），案件全部移交至辖区乡镇（办事处）。案件已办结10起（其中批评教育6起，行政处罚4起，共处罚金8万元），未结案5起。

平桥区河长办

2024年12月31日